

# 非营利机构的经济学及其 对中国事业单位改革的意义：文献综述<sup>1</sup>

---

<sup>1</sup> 本文参考了贾楠 2003 年 4 月-6 月在世界银行中国代表处实习期间完成的论文“非营利机构的经济学研究及其在中国事业改革中可能扮演的角色”。

## 目录

I. 引言 .....	3
II. 中国事业部门中的非营利机构 .....	4
1. 卫生 .....	5
2. 科技 .....	6
3. 教育 .....	8
4. 文化 .....	10
III 非营利机构的经济学 .....	11
1. 为什么会有非营利机构存在? .....	11
2. 非营利机构是如何运行的? .....	14
3. 非营利性机构的业绩如何? .....	15
IV. 对中国事业单位改革的启示 .....	16
参考文献 .....	21

## I. 引言

在经济学中,非营利机构被定义为“一个不能向其控制人分配任何净利润的机构,所谓控制人可以是该组织的成员、管理人员、董事或信托人”(Hansmann, 1980)。这是非营利机构区别于最常见的生产性组织即追求利润的公司的重要特征(也被称为“不分配约束(non-distribution constraint)”)。“非营利机构(not-for-profit organizations)”或“非营利机构(nonprofits)”在经济学文献中通常是指“私人所有”的非营利机构。在发达市场经济中,非营利部门一般被看作是与私人营利部门、政府并立的第三部门。

近些年来,非营利机构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在中国受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这部分地是因为这种制度安排在中国的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可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中国共有 112 万个的事业单位。教育和卫生两个行业占事业单位就业总数的 60% 以上,科学研究和文化服务是位于其后的另外两大行业。以就业人数而言,事业部门的规模约为国有企业部门的 2/3, 2001 年事业单位的就业人员有 2550 万人之多(占中国公共部门就业人数的 34.4%)。中国把相当大比例的经济资源投入到了事业单位,其中包括 60% 受过最好教育的专业技术人员<sup>2</sup>,大量的国有土地,非国有企业占有的国有资产的 1/3,以及各级政府总体预算中经常开支的 1/3<sup>3</sup>。根据现有的数据,事业部门对中国 GDP 的贡献率大约在 5%-10% 之间。事业单位中规模最大的教育、卫生、科研和文化服务四个行业,占 2001 年 GDP 的 5.1%。再加上其他也含有事业单位的部门,上述比例将增加到 9.4%。

继国有企业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之后,事业单位改革标志着中国长期以来为改革公共部门使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进行的努力的第三个阶段。成功的事业单位有助于改善政府的运行质量、提高公共部门的经济效率、促进服务业的发展,从而可以对中国经济的总体发展产生巨大的积极影响。但要真正实现这一点,必须根据精心设计的总体战略,进行综合性的协调改革。

在寻求这样一种总体战略的过程中,非营利机构作为一种可能有用的制度安排引起了研究者的注意。由成思危主持的课题组(2000, p244)在对事业单位改革进行了广泛研究后提出,非营利机构应该成为中国事业单位改革的“主导模式”。他建议将现有的事业单位分为两类,非营利性单位和营利性单位,然后将那些营利性单位转变为企业(p18)。近几年来,由科技部和财政部组成的课题组编写了一系列丛书,向中国读者介绍有关非营利机构管理的国际经验(如郑国安等,2001)。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对此持怀疑态度的意见。例如,由中央编制办公室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组成的课题组在最近的一份研究报告中就对把非营利机构作为中国事业单位改革的主导模式持更为谨慎的态度(葛延风,2003)。

---

<sup>2</sup> 该数据来自人事部,人事部定义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大部分脑力劳动者,如教师、医生、科学家、工程师、演员、作家等等。

<sup>3</sup> 2001 年,中国在教育、卫生、文化、科学技术和农业服务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 22.6%,政府行政开支为 12%。这些资金的很大部分进入了事业单位。中国统计年鉴,表 8-7。

在这里，有待回答的中心问题是：如果说在组织产品和服务的生产方面，非营利机构是一种与营利机构和核心政府部门并列的制度安排，那么在中国未来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在公共服务提供方面，我们可以理性地期望非营利机构扮演什么样的角色？要依据科学的经济学分析来回答这个问题，有必要理解关于非营利机构的经济学。在以往的研究中，这方面的研究没有象非营利机构的国际经验那样得到足够的关注。本文打算通过文献综述的方式填补这方面的知识欠缺。当然，考虑到关于非营利机构的经济学文献也相当丰富，本文不打算涵盖所有内容，而是将集中于几个关键问题并力图从相关的经济学文献中找出答案：

- 有了政府和营利部门，为什么非营利机构还会存在？
- 没有“所有者”和利润动机，非营利机构怎么能够运转？
- 与营利性机构相比，非营利机构的业绩如何？它们有效率吗？

此外，本文还将探讨非营利机构与中国事业单位改革的潜在关系。为了能够使经济理论更好地应用于中国的现实，我们将首先考察中国目前的现实状况。具体来说，我们将带着下面的两个问题，研究与四个主要行业——教育、卫生、科研、文化——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

- 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非营利机构在中国的事业单位中应该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 在现行体制内，它实际发挥着什么样的作用？

本文结构如下：第 II 部分介绍中国的现实状况；第 III 部分介绍有关非营利机构的理论和经验研究方面的经济学文献，并回答这样一些问题：为什么会有非营利机构存在？它们是如何运行的？它们的业绩如何？第 IV 部分简要讨论非营利机构与中国事业单位改革的潜在关系作为结束。

## II. 中国事业部门中的非营利机构

严格意义上的非营利机构经常被视为来自西方的社会组织，只是在最近才引入中国。但如果回顾一下中国在改革前从事产品和服务生产活动的大多数机构，可以发现它们几乎都没有营利动机。事实上，国有企业改革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就是让它们成为追求利润最大化的机构。事业单位也一直都不以追求利润为目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区别是：事业单位不从事“物质生产”，也不“为国家积累资金”，也就是说，事业单位提供的是服务，政府不要求它们获取利润。在改革之前的政府文件中，事业单位通常被界定为：提供各种服务以满足人民教育、卫生、文化等方面的需要，促进社会福利的国有单位<sup>4</sup>，其服务价值不以金钱来衡量。当然，中国改革前的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都不是严格经济学意义上的非营利机构。但是当某些事业单位被迫“走向市场”来为自己“创收”时，它们也就更接近于营利性机构了。因此，当我们考察那些商业化程度和营利动机相对较低的事业单位时，非营利模式就具有了一定的参考价值。教育领域中的大部分事业单位就是如此，因为中国的教育法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教育机构。

在一些行业如卫生和科技领域，非营利机构已经被明确地确定为事业单位改革的

---

<sup>4</sup> 1963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编制管理的暂行办法》；1965年5月4日《国家编制委员会关于划分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编制界限的意见》；1984年《关于国务院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的实施办法》。

一种模式。在已经和正在进行的改革中，就有部分医院和研究机构转成了非营利机构。在文化部门，有一些事业单位也采用了非营利机构模式。

相对于国有事业单位，还有类似性质的被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sup>5</sup>的私人机构。根据国务院的一项规定，它们被定义为“非营利性的社会服务的提供者”。从这点来看，这类组织更接近于经济学意义上的非营利机构模式。民办学校和民办医院都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下面我们更详细地考察一下在每个具体部门中非营利机构被期望发挥什么作用，以及它们实际上发挥着什么作用。

## 1. 卫生

2000年，由国务院体改办牵头，联合八个部门共同设计的一项改革方案将非营利机构引入了中国的卫生部门，该方案经国务院正式批准后已经开始实施<sup>6</sup>。该方案要求建立“新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所有机构都被分为非营利机构和营利性机构，其中非营利机构应该发挥“主导”作用。由于改革方案中没有政府经营的营利性卫生机构<sup>7</sup>，因此将会出现三种类型的机构：

- i 国有非营利机构
- ii 非国有非营利机构
- iii 非国有营利性机构

在卫生部《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中<sup>8</sup>，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为社会公众利益服务而设立和运营的医疗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其收入用于弥补医疗服务的成本，实际运营中的收支节余只能用于自身的发展。

就非营利性医院的功能来看，它们都应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国有医院有义务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而非国有医院可以提供少量“非基本医疗服务”。但营利性医院可以自主确定医疗服务项目<sup>9</sup>。

三类不同性质的机构将适用不同的税收和价格管理政策。国有非营利性医院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医疗服务的价格等于成本减去财政补贴和药品收入。非国有的非营利性医院不享受财政补贴并依据政府的指导价格确定其医疗服务价格。营利性的医疗机构可以自主决定其服务价格，由独立的商业机构根据相关法律和规定负责经营<sup>10</sup>。

政府将对非营利医院员工的工资进行管制。国有非营利性医院每年的工资总额都要得到政府批准。在经批准的总额范围内，各家医院可以依据政府关于事业单位员工收入补贴的有关政策规定，自主决定内部分配办法。对非国有非营利性医院，

<sup>5</sup> 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51号文件。

<sup>6</sup>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八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00年2月21日 [http://www.ceilaw.com.cn/dcd001/owa/cei.fgdetail\\_query?incod=112708200002](http://www.ceilaw.com.cn/dcd001/owa/cei.fgdetail_query?incod=112708200002)

<sup>7</sup> 卫生部：《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2000年7月18日 <http://www.moh.gov.cn/yzgl/zcxx/yjgg/200205300064.htm>

<sup>8</sup> 卫生部：《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2000年7月18日

<sup>9</sup> 卫生部：《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2000年7月18日

<sup>10</sup>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八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00年2月21日

政府要求它们：1) 工资总额的增长幅度不得高于盈余（“经济效益”，大致相当于企业的利润概念）的增长幅度；2) 职工实际平均工资的增长幅度不得高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幅度<sup>11</sup>。

至于如何决定一家机构是成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还是营利性医疗机构，卫生部提出了如下指导意见：

- 有关的各级政府要根据本地的经济发展和医疗服务需求对现有的国有医疗机构进行重新审查。那些承担基本医疗服务和代表区域性或国家水平的医院要保留国有性质并定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其他的医疗机构则可以自愿选择核定为非国有非营利性医院或转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 社会捐资兴办的医疗机构一般定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 企业或事业单位设立的为本单位职工服务的医疗机构一般定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 社会团体举办的医疗机构，由其自愿选择并经政府卫生部门批准后核定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转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 个体诊所、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和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一般定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 国有或集体资产与医疗机构职工集资合办的医疗机构由其自愿选择可转为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营利性医疗机构，也可转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 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得投资与其他组织合资合作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科室”，“病区”或“项目”。

这项改革方案仍然在实施过程之中。根据不完全统计，在完成分类的医疗机构中大多数都转为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营利性机构相当少。例如，卫生部公布了已经完成分类的 10 个省的统计数字<sup>12</sup>，其中营利性医疗机构在地方卫生部门所占的各种比例如下：病床 1.4%，医生 9.4%，门诊病人 7.7%，住院病人 2.9%。尽管还有些省份的分类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但 2002 年全国的统计数据也显示出了类似的比例状况，营利性医疗机构在全国范围内的各项比例为：病床 2.7%，门诊病人 2.3%，住院病人 2.1%<sup>13</sup>。

分类改革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占主导地位的主要原因似乎是不少地方政府对非国有机构的负面态度。卫生部的一位副部长在引用了上述 10 个省的数据后就批评了某些地方政府的卫生部门有意保护国有医疗机构并对非国有医疗机构的进入设立了不少障碍。普遍的做法是几乎所有现存的国有和集体医疗机构都转为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很少有机构进行私有化(雷海潮等，2002)。

## 2. 科技

科技部门也是在改革过程中明确提出了要引入非营利机构模式的事业部门。中国政府有 5 个系统负责管理各类科研机构：1) 中国科学院；2) 高等院校；3) 产

<sup>11</sup>卫生部：《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2000 年 7 月 18 日

<sup>12</sup><http://www.moh.gov.cn/was40/detail?record=4&channelid=7565&searchword=%B7%D6%C0%E0%B9%DC%C0%ED>

<sup>13</sup> <http://www.moh.gov.cn/tjxxzx/cgwstjsjyfx/cgwstjsji/1200305260048.htm>

业部委和局；4) 地方政府；5) 军队。科研部门的改革始于 1985 年，当时由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科研机构被分为三类：“基础类研究单位”，“社会公益性研究单位”以及“开发性科研单位”。对开发性科研单位的资金支持逐步减少，到 1990 年到位，具体水平在改革方案中确定。这迫使这些机构不得不“走向市场”。1996 年，国务院也颁布了类似的文件<sup>14</sup>要求进一步深化科研部门改革，基本的指导思想可以概括为“稳住一头，放开一片”，这意味着允许大部分科研机构通过转制为企业进行自主性的商业化改革。要稳住的“一头”是指那些基础性科研单位、社会公益性科研单位和其他具有战略意义的研究单位。“稳住”主要是指要确保上述单位获得充足的政府资金支持，保证有效提供公共产品。

199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sup>15</sup>，其中也决定引入非营利机构模式进行某些科研机构的改革。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社会公益性科研机构”的分类改革：1) “对于有面向市场能力的科研机构，要转为科技型企业、整体或部分进入企业，或转为企业性的中介服务机构”；2) “对于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无法得到相应经济回报的科研机构，应该按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运行和管理”。政府将提供科研项目经费和基本建设资金，但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必须同时进行重组，减少富余人员。

2000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批准了由科技部牵头、12 个部门提出的《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38 号文件)<sup>16</sup>。该文件根据对参加此次改革的机构的一个详细分类，明确了应转为非营利机构的科研机构的类型。这一分类首先区分“技术开发类机构”和“社会公益类机构”。非营利机构被作为部分社会公益类机构改革的目标模式，即那些“主要从事应用性基础研究和提供社会公益服务，无法得到相应的经济回报，确实需要政府支持”的科研机构。那些作为非营利机构进行管理的科研单位必须减少 70% 以上的员工，同时进行人事和工资管理方面的配套改革。它们的上级主管部门也要转变管理方式，要从直接管理转变为通过理事会进行间接管理。如果这类机构能够圆满完成上述改革要求，政府将增加分配给它们的财政资金。

2000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了由科技部、中央编制办公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起草的《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管理的若干意见》。根据这份文件，符合资格的科研机构要转制为非营利性机构必须得到上述四个部门的批准。与此同时将保证对这些机构的政府资金支持和税收优惠政策。

2001 年 11 月，分属于四个部门的 98 家科研机构率先开始按照 38 号文件进行改革试点。第二批由九个部门所属的 107 家科研机构于 2002 年 10 月加入改革试点。在第一批进行改革试点的 98 家单位中，有 29 家转为了非营利性机构，核准的编制为 4080 人（如果按照减员 70% 的规定，这意味着减员的人数为 9529）。在第二批改革试点单位中，44 家被批准转为非营利性机构，核准编制 6541 人，减员比

---

<sup>14</sup>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

[http://www.ceilaw.com.cn/dcd001/owa/cei.fgdetail\\_query?incode=112702199603](http://www.ceilaw.com.cn/dcd001/owa/cei.fgdetail_query?incode=112702199603)

<sup>15</sup> [http://www.most.gov.cn/ShowContent.jsp?db=zczdjd\\_35&id=6](http://www.most.gov.cn/ShowContent.jsp?db=zczdjd_35&id=6)

<sup>16</su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 12 个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http://www.ceilaw.com.cn/dcd001/owa/cei.fgdetail\\_query?incode=112702200001](http://www.ceilaw.com.cn/dcd001/owa/cei.fgdetail_query?incode=112702200001)

例为 71.5%。例如中国农业科学院的 39 家单位被批准转为非营利性机构，它们的职工由 9342 人减到了 2852 人（请参见表 1）。

自 1999 年以来，还有其他 242 家科研机构进行了改革。这些机构原来由 10 家工业部管理，在 1998 年的政府机构改革中，这些部都被撤消。这 242 家科研单位多数转制为企业或是并入了企业，只有一小部分仍然是事业单位，但也实行了企业化管理。

### 3. 教育

目前有两部法律对中国教育部门中非营利机构的作用有相应的规定，一部是 1995 年通过的《教育法》<sup>17</sup>，另一部是 2002 年 12 月通过的《民办教育促进法》<sup>18</sup>（2003 年 9 月 1 日生效）。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出台之前，一直依据 1997 年教育部颁布的《社会力量办学条例》<sup>19</sup>对民办教育机构进行管理。

与卫生和科研部门不同，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在教育部门同时存在营利性机构和非营利机构。基本的原则是由《教育法》规定的。尽管该法律中没有出现“非营利”这个词，但该法所要求的是所有教育机构都必须以非常接近非营利机构的形式来经营：“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第 25 条）。根据《教育法》，《社会力量办学条例》也规定“社会力量”，（即非政府主体）举办教育机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第 6 条）。同时规定“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第 35 条），“教育机构应当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报审批机关备案”（第 37 条）。第 37 条还规定“教育机构的积累只能用于增加教育投入和改善办学条件，不得用于分配，不得用于校外投资”。

由于政府从未明确要求公立学校和其他公立教育机构营利，关于非营利性的这些规定主要影响的是民办教育机构。对私人投资者来说，从他们投资建立的学校和教育机构中提取利润是否合法，关系重大。最新出台的《民办教育促进法》代表了某种妥协，它与《教育法》已经有所不同，但与完全允许建立营利性学校还有一定距离。关于这一问题，在人大审议《民办教育促进法》时有过激烈争论。《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51 条的最后措辞是：“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理回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很显然，这里最关键的问题是国务院如何确定所谓“合理回报”。国务院的规定可以如此灵活，以致于允许设立事实上的营利性学校，也可以如此严格，以致于任何重要的利润分配都成为非法。

此外，《民办教育促进法》没有为投资建校的人提供所有权保护。当民办学校终止时，该法的第 59 条规定了如下的清算顺序：首先是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然后是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最后是偿还其他债务。“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sup>17</sup> <http://www.moe.gov.cn/jyfg/laws/jyfgjyf.htm>

<sup>18</sup> <http://www.moe.gov.cn/jyfg/laws/mbjycjf.htm>

<sup>19</sup> <http://www.moe.gov.cn/jyfg/laws/sbt1.htm>

定处理”。

中国有很长的私人办教育的历史。1947 年左右，中国最大的五个城市里有近 2000 家民办学校。在这五个城市中，小学有近一半是私立学校，中学有 84% 是私立学校。就全国而言，在 1947 年时，中国近 40% 的高等教育机构都是私立性质的。私立学校在 1952-1954 年的政府“接收”<sup>20</sup>过程中全部消失，直到 80 年代初才又重新出现。自 80 年代以后，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开始迅速发展 (LaRocque and Jacobsen, 2000)，到 2002 年，已经有占全国学生总数 4.2% 的学生进入了各个层次（从初等教育到高等教育）的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 (世界银行，2003)。

非营利要求对那些私立学校和教育机构带来了怎样的影响呢？尽管确实有慈善组织建立的真正的非营利性学校，但非营利的法律要求所达到的结果似乎只是使大部分私立学校变成了所谓的“伪装成非营利（定义见下文）”的营利性学校。最根本的约束条件是私人参与教育，不管是营利机构还是非营利机构，都要求政府具有较强的监管能力，而这恰恰是中国所欠缺的。从一方面来看，中国目前还没有一个有效的教育质量保证体系来生成教育产出的质量指标，并能够建立对教育过程进行观察和评估的机制 (世界银行，1999，第 2 页和 15 页)，而这些对于私人营利性教育机构的健康发展都是非常重要的。尽管显形的利润分配比较容易监督，但通过关联方交易进行隐性的利润转移就很难发现和证实。2000 年的一份关于民办教育的研究报告发现 (LaRocque and Jacobsen, 2000)，”虽然不允许以营利为目的，但几乎所有的投资都是在预期能在将来获得回报的前提下投入的，对此没有什么可怀疑的”。”学校和高等教育的提供者有一个非常明显的共同特征，就是运用创新性的金融机制来进行投资并做出各种安排以便能够将盈余转移给投资者”。

把盈余转移给投资者的方法很多。例如，私立学校从所有者自己设立的其他公司购买服务和产品，通过提高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来转移利润。为了避开对收费的管制，通常的做法是在学生入校时收取“教育储备基金”。学校许诺该项基金将在学生毕业或转学时全额返还（但不付利息），这笔钱常常被所有者借走用于商业经营。专栏 1 和专栏 2 就提供了这样的例子。

---

<sup>20</sup>教育部：关于接受私立小学和中学的指示（1952 年 9 月 1 日）；关于接受私立中学和小学的任务计划（1952 年 11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要教育文献汇编》何东昌等，海南出版社，1998 年版，第 164，168 页，转引自齐红：《私立学校的所有权与治理—英豪学校案例研究》。

#### 专栏 1: 英豪学校

英豪学校于 1993 年建立, 1999 年有 2600 名学生。这所学校的主要创建方是一家集体企业英豪工业公司, 主席陈忠联。这家学校要求每位学生将 30 万人民币存入“教育储备基金”, 学校在 1999 年前没有学生毕业, 其教育储备基金在 1999 年高达 7 亿人民币。学校将这笔基金以每年 12% 的利息借给了英豪工业公司。

1996-1998 年间, 学校收购了一家公司并成为其控股股东, 这家公司又有一家子公司 (占其 90% 的股份), 英豪教育公司。英豪教育公司收购了英豪学校的土地和建筑, 并开始从学校收取租金, 租金一项就占学校收费的 20-40%。

资料来源: 齐红 (2002)

#### 专栏 2: 开明国际实验学校

开明国际实验学校是由一位私人企业家陆开明创办的, 他曾是一家汽车汽配企业的所有人。1993 年陆开明从重庆市政府以非常优惠的价格获得了一块土地并用这块地做为抵押从银行借款, 建立了开明国际实验学校。他也将自己 56 万元的储蓄投资于该校。开明学校要求每位学生存入 8-30 万人民币。在 1995 年至 1998 年间, 开明国际学校招收了 1200 名学生。从 1995 年开始, 学校一直有学生毕业, 对于毕业的学生学校必须归还其存入的储蓄。到 1999 年, 学校招生人数不断下降, 2002 年学校陷入危机, 无法偿还 120 名学生 (毕业或转学) 的存款。2003 年 1 月, 开明国际学校被重庆教育研究院接管。

资料来源: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03 年 2 月 27 日

## 4. 文化

文化部门事业单位的改革没有采用非营利的模式。在过去的 20 多年里, 许多文化部门的事业单位都实现了全部或部分的商业化。那些没有进行商业化改制的单位常常处于资金不足的状态, 甚至面临生存困难。除了采用类似的方式让那些能够在市场条件下生存的单位改制为商业机构外, 文化部门事业单位的改革主要集中于改善内部管理。2003 年 6 月 27 日, 召开了文化部门改革试点座谈会, 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中共中央常委李长春参加了这次会议, 但关于这一轮改革的详细情况目前还没有公开报道。

### III. 非营利机构的经济学

#### 1. 为什么会有非营利机构存在？

在营利性公司和政府之外，为什么会有作为“第三部门”的非营利机构存在？是不是存在一些非营利机构能做而营利性组织和政府都做不了的事情？只有从理论上对上述问题作出回答，才能对非营利机构作为营利性组织和政府的一种替代性制度安排有更深刻的理解。

有历史证据表明，非营利机构的出现，很可能是在某些需求既没有为私人营利性机构所满足，政府也没有介入的情况下，私人部门所作出的一种反应。例如，在十六世纪的英格兰就出现了私人自愿组织的“慈善性机构”（今天我们会称之为非营利机构）出钱来提供各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在今天看来几乎都是政府的责任：如学校、医院、免费公路、消防、公共公园、桥梁、堤坝和人行道、排水管道、（城市）供水系统、纺织锭盘和船坞、港口清洁、图书馆、监狱犯人的看护以及为穷人提供慈善救济（Weisbrod, 1988, 第 4-5 页）。在许多国家，远在政府承担医疗卫生领域的大量责任之前，就有热心社会公益的人士联合起来开办医院为穷人提供服务。后来，政府开始大规模介入医疗卫生行业，投入了大量资金来提供此类服务（如 20 世纪 40 年代后期和 50 年代初期的许多欧洲国家）。这时，政府就将原有的卫生医疗机构并入了国家的医疗卫生系统，使用公共资金来提供医疗服务（Harding, 2002）。

但是，历史背景无法充分解释为什么非营利机构与营利部门和政府能够始终并存？为什么这类非营利性机构没有被营利部门和政府挤压“出局”？一种解释是非营利机构之所以存在完全是由于“人为”制造的特殊地位，有关的税收和法律政策特意“偏袒”非营利机构，使得营利性机构无法参与公共补贴项目。也有人认为私人的资格鉴定组织为营利性机构设定了特别要求或使用了某种标准，使得大多数营利性机构被排除在外。此外，也有人注意到了退出壁垒的问题，由于存在退出壁垒，非营利部门的发展规模要大于其经济效率所决定的应有规模（Rose-Ackerman, 1996）。

但正式的经济学理论倾向于认为非营利机构在很大程度上是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以及由此而来的“合同失灵（contract failure）”问题的一种途径（Weisbrod, 1988）。合同失灵的发生是因为，对某些服务而言，由于服务的提供者与购买者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服务购买者要准确观察和评估该项服务质量和数量，其“合同成本”太高并会造成扭曲（Hannsmann, 1996）。一些较为复杂又非常重要的个人服务就是这方面的例子，如养老院、幼儿日间看护、医疗服务等等。由于信息不对称，个人很难对此类服务进行准确评估。另一个例子涉及捐赠。正如个人很难监督养老院为其父母提供的服务的质量与数量，捐赠者也很难监督由他们资助所提供的那些慈善服务的质量和数量。例如，捐赠者委托一家公司为外国受灾人群提供食品和衣服，但要确认这家公司是否如实地在特定时间向特定人群提供了其所需的物资，就需要花费很高的成本。当存在这种信息不对称时，营

利性机构就被认为有利益冲突，因为利润最大化的目标会要求这些机构尽可能少地提供那些不可观察及不可核实的服务。从这一点来看，由于非营利性机构没有很强的营利目的，它们就具有很大的优势：与营利性机构相比，非营利机构违背承诺的动机较小（Folland 等，1997，第 415 页）。

就本质而言，政府部门及其公共服务机构都属于非营利性组织，在这个意义上，私人非营利机构是公共部门的替代。那么它们为什么能够并存？或者说，相对于政府部门和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机构而言，私人性质的非营利机构具有哪些优势？第一个优势是私人非营利机构能够比公共部门更好地提供多样化的服务组合。私人拥有的自愿性组织能够促进开拓性实验，将那些非主流的或有些极端的观念付之实践，而又不强加于其他人。不少人对政府提供的低水平或低质量服务不满意，他们希望补充此类服务以及其他公共服务，因此成立了非营利机构。当消费者的需求具有同质性特征时，可以选择公共部门，而在满足少数人的异质性需求时，私人非营利机构就更受欢迎，这些人也愿意为高水平的服务付费（Weisbrod, 1988）。

与公共部门相比，私人非营利机构的第二个优势与治理结构有关。公共部门在避免政治过程干预、保持独立性方面会面临很大困难，但私人非营利机构却可以有很高的自主权。在控制结构上，它们通常有一个“三级”委托结构，首先是信托人委员会，相当于股东结构；另一层是董事会与经理层，相当于营利性机构里的董事会与经理人员的关系（Harding, 2002）。

Glaeser 和 Shleifer 最近建立的一个“合同失灵”的模型，提出了一个非营利机构经济学分析的统一框架。这个模型回答了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企业家愿意建立一个非营利机构，而不建立营利性机构？与以前很多研究不同，在这个模型里没有假设企业家是利他主义者。事实上，这类企业家从以下方面获得了个人效用：1) 现金收入（利润）；2) 在职消费；3) 工作努力程度低。他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既有可核实的质量特征，也有不可核实的质量特征，这些不可核实的质量特征也是不可立约的（non-contractible）质量特征。在不影响可核实质量的情况下，这类企业家完全可以降低产品和服务不可核实的质量，从而减少成本，这意味着对消费者的事后侵占。承诺采用非营利机构的组织形式使激励机制弱化，给消费者提供一种保证，有助于让他们相信非营利机构企业家不会占他们的便宜。对于那些可能投资于非营利机构专有技能的捐赠者和雇员来说，上述结论同样适用。承诺采用非营利机构的组织形式，使得企业家能够收取更多的费用，得到更多的捐赠，也可以使雇员对专有技能进行更多投资。从另一方面看，由于有了分配上的限制性规定，非营利机构企业家的现金收入受到限制，这使他们进行在职消费。一方面是承诺更高质量所带来的收益，另一方面是被迫以在职消费的形式获取净收益所带来的成本，如果收益超过成本，企业家就会选择建立非营利机构。如果确有企业家是利他主义者，那么承诺采用非营利机构的组织形式等于是一个信号，向人们指出他们对“质量”的偏好。

这个模型作出了如下预测性结论：

1) 在那些有机会对消费者、雇员或捐赠者进行严重的事后剥削的部门中，非营利机构会扮演重要角色。非营利机构主导的部门如儿童看护、老人长期看护、艺

术表演、医院和学校等，的确面临这样的“剥削”问题。

2) 对那些消费者不看重其“不可立约”质量特征的产品，其市场会被营利性机构所主导；而对于那些消费者重视其“不可立约”质量特征的产品，非营利机构会在其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3) 当各种产品的成本有多样性时，成本较低的产品多由营利性机构生产，成本较高的多由非营利性机构生产。

4) 当消费者的口味和生产者的技术都具有同质性特征时，该行业的机构会选择相同性质的组织（例如汽车制造、儿童看护）。而在某些行业里，如医疗和剧院，既会有非营利机构也会有营利性组织，可能的原因之一是消费者口味的多样性。如果雇佣关系具有多样化特征，那么也会出现非营利机构与营利机构并存的现象。

5) 非营利机构的组织形式不仅仅是弱化激励的一种方式。其他的制度安排，如声誉、竞争也会对它起到补充作用（或替代作用）。通常只有当潜在的“剥夺”问题和质量降低给消费者（或捐赠者）带来的负效用问题非常突出的时候，非营利机构才有存在的必要。

6) 当个人的利他主义不太容易为人们辨识时，非营利机构就更为重要。

“合同失灵”理论的含义之一是如果信息不对称的问题能够得到缓解的话，非营利机构的重要性也会有所降低。Ben-ner（2002）所阐述的就是这个观点，这篇文章认为，随着技术的进步（特别是在信息传输、分析、汇总与搜索等领域）和市场有效（发挥作用）范围的扩展，非营利机构的优势在将来会不断消减。因此，未来对非营利机构的需求会不断下降。

“合同失灵”理论的另一个含义是，作为营利性机构和政府的替代性制度安排，非营利机构的价值主要依赖于能否有效地实施那些与不分配约束相关的法律与管制规则。执行效果差往往会导致出现“伪装成非营利机构的营利性组织”（Weisbrod, 1988, 第 11-14 页）。因为非营利机构的净收益被定义为收入与成本之差，这就使得非营利机构能够采用很多办法滥用其特殊地位，任何购买投入品或销售产出的交易都可能成为滥用非营利机构特殊地位的工具。例如，非营利机构可以通过增加工资、以比正常情况高得多的价格购买关联方提供的投入品等许多方式来规避不分配约束。当一家非营利机构被另一家营利性公司所控制时，滥用行为就更难被察觉。因此，必须建立高效的执行机制以确保非营利机构遵守不分配约束。在大多数国家，非营利机构都享受了政府的税收优惠并获得了公共资金和公共捐助，这大大强化了它们滥用其特殊地位的动机。由此来看，随着非营利机构获得越来越多的公共支持，必须同时提高相关法律和规则实施的有效性。如果实施无效，就会导致发生“贬值”：劣质的东西将优质的东西驱逐出市场。这意味着那些滥用其非营利机构特殊地位的机构比那些诚实的非营利机构更具竞争优势。提供给非营利机构的公共补贴越来越多时，上述风险也会变得越来越高。

有效实施不分配约束的规定是有成本的。这一事实指明了制度选择的另一个角度。为了确保具有不可立约质量特征的服务能得到提供，政府有两个选择：一方面，政府可以选择通过加强法律与规则的实施来促进非营利部门的发展。此时，政府需要对这类服务提供者的净利润分配进行监管。另一方面，政府也可以选择

监管服务的生产过程，即严格实施该服务提供者必须遵守的涉及服务质量和数量的各种规则。以私立学校为例，政府即可以选择监管非营利学校是否执行了不分配约束的各种规则，也可以选择监管营利性学校的教育质量。只有当对非营利机构的监管成本低于直接对产出和生产过程进行监管的成本时，非营利机构的制度安排才是更优选择（Weisbrod, 1988, 第 22-23 页）。

在这个意义上，非营利机构与营利组织的选择实质上是一种激励机制安排。非营利机构能够通过弱化激励（或者说是放弃营利动机）帮助解决“合同失灵”的问题。而这一优势很可能随之带来效率动机的降低，除非能规避不分配约束的规则（Weisbrod, 1988, 第 20 页）。从这个角度来看，问题的实质是如何为一些产品和服务的生产者提供最优激励，这些产品和服务具有一些“不可立约”的质量特征，而消费者对这些特征很看重。这些不可立约的质量特征导致了合同失灵，在此限度内，利润最大化所带来的高能激励也许无法提供最优的解决办法。营利动机的缺乏有可能能够带来社会最佳水平的质量和数量。从另一方面来看，非营利机构由于缺少营利动机所产生的低效率也可能超过营利性组织由于合同失灵所带来效率损失。实际上，按照产权理论建立的经济模型已经表明，与营利组织相比，非营利机构缺少一个推动效率提高的关键性因素。这一关键因素就是产权，即对剩余的索取权（Folland 等, 1997, 第 429 页）。因此，从理论和经验分析角度来观察和理解非营利机构的运行就非常关键。

## 2. 非营利机构是如何运行的？

由于不分配约束，为非营利机构提供资金的人无法成为其收入和资产的剩余索取者，这使得非营利机构不同于营利机构，即它没有所有者。非营利机构也设有董事会，董事会也拥有最终控制权，但董事会并不对股东或捐赠人负责，他们通常具有自我固定化（self-perpetuating）的特征。此外，非营利机构的董事会和经理层永远不会面临被收购的威胁，他们一般也都不是由选举产生。“考虑到非营利机构很不健全的组织控制，或许非营利机构最让人感到惊讶的就是它们确实在运行”（Glaeser, 2002）。面临的挑战的是要解释，为什么非营利机构没有象产权理论的模型可能预言的那样，归于失败？

理解非营利机构运行机制的关键是搞清楚谁拥有控制权，他们的目标是把什么最大化。在非营利机构里，有四类不同的主体：管理层（董事会成员和首席执行官），工作人员（例如教授或医生），捐赠者和消费者。已经有两个主要的模型分析了其中的两类人员：管理层和工作人员。

第一个模型是由 Newhouse (1970) 建立的，主要研究医院。这个模型假设管理人员控制着非营利机构并实现其效用最大化。但是这些管理人员对非营利工作持有利他主义观点，就是说，当他们为那些有需要的人们提供的服务数量和质量增加时，他们自身的效用也增加。就医院而言，这意味着在非负收入的约束条件下（non-negative revenue constraint）——即在医院的收入必须覆盖其成本的前提下——通过选择服务质量与数量的组合来实现效用最大化的一种行为模式。由于医院的主要收入来自向病人收费，因此非负收入约束也受到了所选择的服务质

量与数量组合的影响。

第二个模型假设工作人员掌握控制权。Glaeser (2002) 特别指出非营利机构具有一个生命周期, 一开始是由最初的捐赠者控制的, 然后他选择董事会并继续为这一机构提供资金。但当最初的捐赠人相继去世而该机构也变得更加富有后, 工作人员的偏好将逐步主导捐赠者的偏好。Glaeser 和 Shleifer (2001) 指出: “工作人员是否有能力保护自己免受非营利机构的事后侵占是非营利性机构能否成功的主要因素”。

这种分析方法意味着 1973 年建立的关于医院的 Pauly-Redisch 模型可以适用于许多非营利领域。该模型假设医院实际上是由医生控制着, 他们经营医院是为了实现自己净收入的最大化, 这样医院就成为了一个“医生合作社””(Folland et al. 1997, p425)。

竞争是解释非营利机构运行的一个重要因素。Glaeser (2002) 确信面向消费者和捐助人的市场竞争最终比组织控制更为重要, 并使得非营利机构始终保持一定的诚实可信度。特别是在 Pauly-Redisch 模型里, 当竞争使得医院的净收入下降为零时, 最大化医生净收入的服务数量与质量组合也会实现 Newhouse 模型中利他型管理人员的效用最大化(Folland et al. 1997, p423)。

### 3. 非营利性机构的业绩如何?

非营利性机构确实提供了更高质量和更多样化的服务么? 与同类的营利性机构相比, 非营利性机构的效率是高, 还是低? 对于这两个问题, 已经有了很多经验研究, 但到目前为止, 并没有得出确切结论。不过, 与营利机构比较, 基本上可以说, 缺少利润动机给非营利性组织带来的低效率如果也不是很大。尽管对某些行业进行的早期研究表明, 在提供相同的服务时, 非营利机构确实比营利机构效率要低。但现在发现这类早期的研究忽略了一个重要问题: 非营利机构与营利机构提供的服务不尽相同。最近有更多的行业研究表明缺少利润动机能够带来正面效果, 如养老院。这些研究结果基本与理论相符。非营利机构能够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 而它们收取的费用也高于同类的营利性机构 (Rose-Ackerman, 1996, 第 722 页)。对美国医院的研究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考虑到所有的研究结果, 出私人非营利性医院与营利性医院的效率差别即使又也不是很大”(Frank Sloan, 见 Folland 等, 1997, 第 430 页)。

在一项对美国养老院的研究中, Weisbrod 和 Schlesinger (1986) 发现人们对私人营利性养老机构的不满要远远高于对宗教性或其他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抱怨; 而根据 Holtman 和 Ullman (1993) 的研究, 信息比较闭塞的人更倾向于选择非营利性养老机构。Weisbrod 在一项检验性案例研究中发现提供长期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通常不太利用其信息优势, 此外, 基于等候者名单的分布, 教堂所设立的非营利性机构与私人所有的营利性机构差别最大, 其他非营利机构位于两者中间。私人所有的养老机构似乎使用比较少的人力来照管那些比较活跃的病人 (这意味着将更多地使用镇静剂), 而使用比较多的人力来保证组织管理方面的”

效率”(Rose-Ackerman, 1996, p722; Weisbrod, 1988, p147-55; Holtman and Ullman, 1993, p149-62)。, 研究表明, 在儿童看护这一行业也存在类似的情况。Kagan (1990) 和 Kisker 等 (1991) 发现营利性日间护理中心提供的服务质量要低于非营利机构的服务质量。但是高质量服务的成本是更高的价格。就养老机构而言, 非营利机构的成本一般要比营利机构高 15% (Marmor 等 1986, Arling 等 1987)。对儿童看护行业的研究也得出类似的结论 (Preston 1993)。

如图 1 所示, 这种高质量、高价格模式似乎支持 Weisbrod (1988, 第 35 页) 提出的假设, 该假设认为尽管平均成本随着产出质量的提高而上升 (不管对私人机构、公共机构, 还是非营利机构都是这样), 但每一类组织在不同的质量区间内有不同的成本效率。当质量处于较低范围内时, 私人提供者更善于节省成本; 在质量较高的范围内, 公共机构或非营利机构在节省成本方面更具优势; 当质量处于中间范围时, 各类机构差别不大。

已经有大量的经验研究试图确定非营利医院与营利医院哪种更有效率。从研究方法来看, 主要有三种类型: 可比样本的比较; 回归研究和前沿研究。

就可比样本比较研究而言, 研究者选取了两两类型相当的非营利机构和营利机构作为可比样本并使可比样本的所有其他因素相一致。Lewin 等人 (1981) 发现在美国的三个州 (加利福尼亚、佛罗里达和德克萨斯), 从事老年医疗保健的营利医院其成本比平均成本要高出 4%。Pattison 和 Katz (1982) 发现加利福尼亚连锁性营利医院的运营费用比非营利医院高出 2%, 而独立的营利医院的运营费用比非营利医院低 3%。这种配对比较研究没有发现明显的差别 (Folland et al. 1997, p429-30)。

回归研究的目的是想考察在组织的成本结构中, 所有权性质对成本的影响有多大。Becker 和 Sloan (1985) 发现“就每位收治病人的总成本而言, 独立的营利机构要比独立的非营利机构低, 但比连锁性的营利医院高。但这一结果在统计上都不显著”。Fizel 和 Nunnikhoven (1992) 的研究结果支持了“产权理论”, 该理论认为营利性养老院内在地比非营利性医院更有效率。

前沿性研究试图找出样本中表现最好的机构, 将之定为“最好”并与其他机构相比, 相对落后的机构被归类为“无效率”。Wilson 和 Jadow (1982) 集中研究核药物服务, 以求避免复杂性的影响, 因为医院一般都提供异质性产品。他们发现营利医院在提供核药物服务时, 其效率明显高于样本中的私人非营利医院。

#### IV. 对中国事业单位改革的启示

作为一项制度安排, 非营利机构在中国事业单位改革中可能发挥什么样的作用还需要进行广泛研究。从本文的文献综述中可以引申出以下意见:

第一, 非营利机构与营利组织的选择实质上是选择一种激励机制安排。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经验分析都不支持那种认为与社会公益有关的服务必须由非营利机构提供的观点, 更不必说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机构。在一个公平竞争和有效监管

的环境中，私人所有的营利机构和非营利机构都可以提供相关服务，如养老院、医疗服务。在卫生、科研以及教育等部门的改革中，一种潜在的看法似乎是，任何社会公益性服务都必须由政府拥有的机构来提供，反之则应该以营利为目的。对这种看法应该重新加以反思。

第二，非营利机构是否能够有效运行将取决于政府能否进行有效监管。如果监管失效，就会出现“伪装成非营利机构的营利机构”。这样就会使非营利机构失去其存在价值，退化成为获取公共支持和消费者信任的一种工具。因此，如果无法切实加强监管的有效性，就值得去考虑另一种选择，即营利机构。民办教育机构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

第三，在为非营利机构提供税收优惠和公共资金支持时，应采取谨慎态度。监管能力不足是原因之一。另一个原因是，公平竞争对两类机构的有效运行都非常重要，因此政府最好是为它们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

第四，路径依赖的问题也需要加以考虑。尽管非营利部门在北美和欧洲数量庞大且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但在中国却未必一定会如此。非营利部门在上述国家是几个世纪历史发展的产物。虽然中国应该鼓励私人非营利机构的发展，但政府应该避免一哄而上，用行政手段推动非营利部门发展。事业单位从未成为正式意义上的营利机构，在这个意义上，重要的事情是防止它们成为享受政府预算补贴的职工合作社。

农业部等九部门所属科研机构改革方案一览表

科研机构名称	在职职工数	离退休人数	拟定编制
<b>农业部</b>			
中国农业科学院（下属 39 个机构）	9342	5458	2852
其中：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育种栽培研究所	314	149	405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194	139	
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90	3	90
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	216	122	155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602	305	242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190	116	140
中国水稻研究所	1061	483	240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506	355	220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260	201	160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	295	175	210
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	196	109	145
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家畜寄生虫病研究所	131	44	105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检测所	121	72	110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100	44	80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文献信息中心	389	161	70
中国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	175	152	160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气象研究所	82	40	130
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防治研究所	59	28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	41	20	30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下属 13 个机构）	2142	1298	755
其中：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359	218	170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256	182	150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345	220	160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124	92	80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175	134	110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下属 14 个机构）	3441	2220	820
其中：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	588	408	190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408	273	190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所	367	265	100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生物技术研究所	303	196	200

所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221	177	80
改革前共有科研机构 69 个，改革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30 个（涉及 32 个机构）			4427
<b>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b>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	326	266	171
中国电影科学技术研究所	84	64	50
改革前共有科研机构 3 个，改革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2 个			221
<b>新闻出版总署</b>			
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	65	18	60
改革前共有科研机构 2 个，改革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1 个			
<b>国家体育总局</b>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136	99	136
改革前共有科研机构 5 个，改革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1 个			136
<b>中国地震局</b>			
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	684	355	210
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370	244	175
中国地震局地壳应力研究所	380	357	225
中国地震局分析预报中心	357	169	235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489	358	190
改革前共有科研机构 7 个，改革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5 个			1035
<b>国家粮食局</b>			
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	222	51	80
改革前共有科研机构 7 个，改革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1 个			80
<b>国家测绘局</b>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338	137	150
改革前共有科研机构 4 个，改革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1 个			150
<b>科技部</b>			
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	813	570	432
改革前共有科研机构 2 个，改革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1 个			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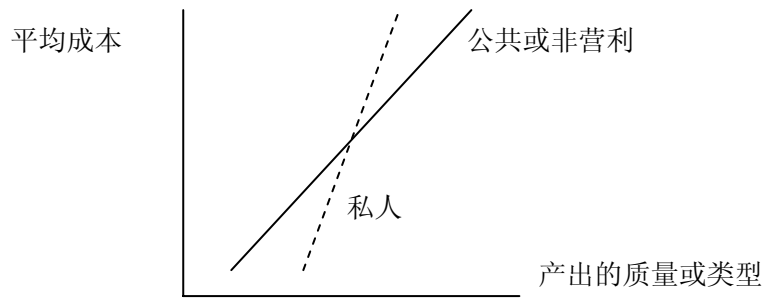


图 1: 假设公共或非营利机构和私人公司的生产成本

## 参考文献

Hansmann, Henry B. 1980. "The Role of Nonprofit Enterprise." *Yale Law Journal* 89(April): 835-98.

成思危（2000），《中国事业单位改革：模式选择与分类引导》，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郑国安等（2000），《国外非营利组织法律法规概要》，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葛延风，2003，事业单位体制改革中需研究解决的几个原则性问题，《管理世界》2003年第1期。

雷海潮等（2002），“我国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进展和特点”，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研讨会会论文。

LaRocque, Norman, and Veronica Jacobsen (2000), *Minban: A Market and Regulatory Survey of Private Education in China*, Arthur Andersen Corporate Finance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World Bank (2003), "Private Sector Involvement in Education: A Review of World Bank Activities in East Asia and Pacific, 1996-2002". Memo.

World Bank (1999), *Strategic Goals for Chinese Education in the 21<sup>st</sup> Century*.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齐红（2002），民办学校的所有权和治理结构：英豪学校个案分析，载于方流芳主编《法大评论》第一卷第一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Weisbrod, Burton A, 1988, *The Nonprofit Economy*.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arding, April. 2002. "Private Health Care Providers in Mixed Systems: Non-profits and For-profits—Governance, Regulation & Accountability", powerpoint presentation for the Flagship Course on Health Sector Reform and Sustainable Financing, the World Bank.

Rose-Ackerman, Susan, 1996, "Altruism, Nonprofits and Economic Theory",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XXXIV, June.

Hansmann, Henry B, 1996, *The Ownership of Enterprises*.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olland, Sherman, Allen Goodman and Miron Stano. 1997, *The Economics of Health and Health Care*,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Inc.

Glaeser, E. and A. Shleifer (2001) "Not-forprofit Entrepreneur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1(1):99-115.

Ben-ner, Avner (2002) "The Shifting Boundaries of the Mixed Economy and the Future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Annals of Public and Cooperative Economics*, Vol. 73, No. 1, pp5-40.

吴冠之 (2000), 《中国事业单位改革的主导模式: 非营利机构》, 载于成思危 (2000), 《中国事业单位改革: 模式选择与分类引导》, 北京: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Glaeser, Edward (2002), "The Governance of Not-for-Profit Firms", Harvard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Discussion Paper Number 1954.

Weisbrod, Burton & Schilesinger, Mark (1994). "Public, Private, Nonprofit Ownership and the Response to Asymmetric Information: The Case of Nursing Homes" in "Does Institutional Form Matter: Comparing the Behavior of Private Firms, Church-Related Nonprofits, and Other Nonprofits." Draft, Northwestern U., Sept. 1994

Holtman, Alphonse G. & Ullman, Steven G (1993). "Transaction Costs, Uncertainty, and Not-for-Profit Organizations: The Case of Nursing Homes," in Avner Ben-ner & Benedetto Gui, eds. 1993, pp149-62

Kagan, Sharon (1991), "Examining Profit and Nonprofit Child Care: An Odyssey of Quality and Auspice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1991, 47(2), pp87-104.

Kisker, Ellen Eliason et al (1991), *A Profile of Child Care Settings: Early Education and Day Care in 1990*. Princeton, NJ: Mathematica Policy Research, Inc..

Marmor, Theodore R. et al, 1986, "A New Look at Nonprofits: Health Care Policy in a Competitive Age", *Yale Journal of Regulation*, 3(2).

Arling, Greg, et al. 1987, "Nursing Home Cost and Ownership Type: Evidence of Interaction Effects,"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June 22(2).

Preston, Ann, 1993, "Efficiency, Quality and Social Externalities in the Provision of Day Care: Comparisons of Nonprofit and For-Profit Firms," *Journal of Productivity Analysis*, 4.

Lewin et al.1981, "Investor-Owned and Nonprofits Differ in Economic

Performance,” *Hospital*, 55: 52-58

Pattison, Robert & Hallie Katz, 1982, “Investor-Owned and Not-for-Profit Hospitals: A Comparison Based on California Data,”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309, Pp347-353

Bekcer, Edmund R. & Frank A. Sloan, 1985, “Hospital Ownership and Performance,” *Economic Inquiry*, 23: Pp21-36

Fizel, John L. & Nunnikhoven, Thomas S. 1992, “Technical Efficiency of For-profit and Non-profit Nursing Homes,” *Managerial and Decision Economics*, 13, pp429-439

Wilson, Ggeorge W., & Joseph M. Jadow, 1982, “Competition, Profit Incentives, and Technical Efficiency in the Provision of Nuclear Medicine Services,”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13:Pp472-482